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0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同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藍鷹牌 N95立體型活性碳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3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15402387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同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藍鷹牌 N95立體型活性碳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3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0271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

料庫〉醫療器材資料查詢專區〉許可證/登錄各類月報) 供
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
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9/22
13:06:08
子
公
文
章

裝

訂

線